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保险附加保险费支付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人承诺将按照明细表中对于付款期限的约定分期将保险费全数付给保险人。

若于本保险单约定日期前并未按规定将本保险单的应付保险费付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通过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取消本保险单。若取消本保险单，须按保险人承受风险的期间，按比例计算应付予保险人的保险费，若于终止日期前发生可根据本保险单提出有效索赔的损失或事件，则须将本保险单的保险费全数付给保险人。

现同意保险人须至少提前 60 天向被保险人发出取消通知。若于通知期届满之前将应付保险费全数付给保险人，则取消通知应自动撤回。不然，本保险单将于通知期终结时自动终止。

除非另行议定，否则首席保险人（及协议各方，如适用）获授权代表首席保险人及参与本合同的全体保险人行使本条规定的权利。

若本条的任何规定被任何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或行政机构判定失效或不可执行，将不会影响本条的其它规定，而有关其它规定将依然具有全部效力及作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